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出席者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十四分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楊鱈雯女士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梁少明先生

關宇恒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5)

列席者

鄒振榮先生

周珮珊女士

馬瑞珊女士

林淑雯女士

蔡曉亮女士

杜浩基先生

梁嘉言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馮宮森先生

周頌堯先生

盧學榮先生

馬俊豪工程師

張寧殷女士

趙日明先生

梁敬德先生

蕭濠傑先生

陳凱穎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4(北)

渠務署

工程師/馬鞍山

職 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沙田東

建築署

物業事務主任/沙田東/1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環境保護署

機電工程師(電動車)11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21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中區)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應邀出席者

左嘉昕女士

何永昌先生

職 銜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
(大埔、北區及沙田十二)三

路政署

維修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第五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沒有旁聽會議的人士。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4/2025)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張柏源先生提問：有關顯田村行人路及無障礙通道工程

(文件 DFWC 22/2025)

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就顯田村116號旁新建行人路工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的部分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已完成，欲查詢建築署負責的部分現時才能提供興建時間表的原因，以及建築署目前有哪些工作正在推進中。成員知悉工程現正進入招標階

段，欲查詢是否已有設計圖，如有，能否提供給成員，以便向村民作交代；

- (b) 欲邀請部門與村代表前往現場實地考察，以了解接下來的時間表及工作；以及
- (c) 有關顯田村70號旁的樓梯增建無障礙通道，成員感謝建築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現場考察，並向村代表解釋情況。部門亦提出新的方案，現等待部門提供有關文件。

7.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8. 建築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顯田村116號旁擬建行人路連接顯田街(梁文燕紀念中學旁邊)，建築署已於二零二二年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包括需時為鞏固斜坡取得相關土力工程的審批許可及移除現場樹木審批等程序。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跨部門會議達成共識，由民政處首先完成重置鄉村分界以外的行人徑，然後建築署根據民政處完成的行人路徑標高水平，再進行詳細設計。目前，建築署負責興建路段的工程撥款已獲批，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進行招標。若順利批出標書，並配合學校考試期調整施工安排，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展開，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工。建築署高度重視此項目，期望能按計劃甚至提前完成；以及
- (b) 所有設計及審批工作已完成，工程主要為延伸民政處已完成之路段，連接至迴旋處。建築署將於招標後提供圖則予成員參閱，並可安排現場講解工程細節。

[會後備註：預計二零二五年九月進行招標後，建築署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提供圖則，以便安排向成員及村代表等現場講解工程細節。]

9. 地政處代表表示，關於顯田村 70 號旁的無障礙通道，已在文件的綜合回覆內詳述了相關背景和因由。地政處與建築署、村代表及區議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同前往現場視察新的地點。地政處將與建築署等相關部門進一步討論有關地點和建築設計的事宜。地政處和民政處會就工程內容張貼告示，並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地政處會持續協調各持份者，並會在批地方面作出配合，適時作出匯報。

10.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顯田村 116 號旁新建行人路工程，民政處在二零二四年完成重置鄉村分界以外的部分後，仍與建築署保持聯繫。民政處欣悉建築署十分重視此工程，並同意在招標後將圖則交予區議員參閱，以向社區交代；以及
- (b) 就顯田村 70 號旁擬建無障礙通道的情況，經部門商討後，此項目的分工清晰。地政處負責統籌相關的管理和維修事項，而建築署則負責其建造及相關公眾地方的維修保養。如有需要，民政處將一如既往協助部門進行地區諮詢。

1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壇丹先生提問：有關維修及優化沙田區內自然教育徑及家樂徑事宜

(文件 DFWC 23/2025)

1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3.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提供相片顯示通往望夫石的自然教育徑的石級情況，並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文件回覆指「發現山徑有一些位置有自然損耗跡象，但不會造成即時危險」的說法存疑。成員觀察到石級旁邊有一些螺絲位，不確定是否因頻繁使用或設計問題，導致每一石級也有下陷的情況。有居民反映，若不留神，走過該位置時可能會絆倒。欲了解這是

否屬於自然損耗，即使目前並沒有即時塌陷危險，但對行山人士來說，仍然存在隱患，加上該位置旁邊沒有欄杆。成員希望漁護署盡快維修；

- (b) 成員理解漁護署在回覆指會在秋冬季進行維修，而避免雨季，以免大雨或酷熱天氣對維修工人造成危險。如在秋冬季進行維修，正值秋遊旺季，行山人士較多，而該石級的位置較為陰暗，視野不清，成員欲查詢漁護署會否進行平整工程；
- (c) 成員欲查詢維修期間會否封閉整個路段或進行局部維修，以及是否會開闢新的路徑；
- (d) 關於公眾教育方面，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需要達成與環保教育相關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希望漁護署將來推行「體驗自然」郊野公園教育活動時，除邀請學校參與外，也能夠與關愛隊合作；以及
- (e) 很多沙田區居民及學童使用紅梅谷自然教育徑，惟發現沿途的扶手相當少，有部分甚至生鏽，因此希望漁護署考慮在斜坡位置增設一些扶手或欄杆，以確保安全。此外，發現很多石級已碎裂，存在安全隱患，網絡上也有行山人士反映此郊遊徑的保養狀況不理想。

14. 主席表示，曾向一些原居民了解後得知，紅梅谷自然教育徑是大圍(尤其是田心谷六村)村民前往九龍的必經之路，有關路段不僅在民國時期，甚至可能早至清朝時期已有人使用，有部分路段應為古道。因此欲詢問漁護署，是否可以經鑑定其文物價值後，在該處豎立路牌，告知行山人士這段路的歷史背景。

15. 漁護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紅梅谷燒烤場至望夫石之山徑維修問題，漁護署在每年年初都會規劃當年的山徑維修計劃，並根據最新檢查結果和資源分配來決定該年如何進行山徑維修。今年度山徑

維修計劃的選址已包括該段紅梅谷山徑，預計在今年秋冬季正式展開工程；

- (b) 有關選擇在秋冬季才進行維修的原因，除了考慮天氣對維修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的影響外，漁護署主要考慮到夏季雨水多，會令維修後的山徑的穩定性容易受到影響；
- (c) 至於維修山徑的時間，基本上會在平日進行維修，亦會配合遊人的需求，不會圍封全段行山徑，而會分段維修。同時，亦會在工程範圍張貼告示，提醒行山人士現場有維修工作進行，不會影響到他們的行山活動；
- (d) 漁護署會再檢視某些石級碎裂及斜坡位置可能需要加設扶手的意見。知悉往望夫石其中一段路徑位置比較陡斜，漁護署曾探討在某些位置增設扶手，但有關位置山徑可能太窄，未必可以輕易擴闊以增設扶手。漁護署會持續檢視山徑的安全及損耗情況，有需要時會增加一些適當措施或設施以確保行山人士安全；以及
- (e) 關於紅梅谷行山徑可能是古道的意見，漁護署有就一些古道進行研究，並於部分古道安裝牌匾。據悉沙田區有一條乾隆古道，未知是否與紅梅谷上望夫石的山徑重疊。漁護署會再加以查核，並很樂意將古道知識推廣給公眾。

[會後備註：經漁護署查核後，確認紅梅谷自然教育徑的部分路段是昔日沙田和大埔村民往來九龍的要道，名為「乾隆古道」。為推廣該古道，漁護署於二零二二年已把其歷史加進「郊野樂行」網站的「景點資訊」內，並在古道的合適位置裝設了「二維碼傳意牌」，供訪客獲取有關資訊。]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吳啟泰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食水管網路管理及「智管網」工程實施情況

(文件 DFWC 24/2025)

1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過往「智管網」工程確實有助減少食水滲漏及水管爆裂的突發情況。水務署在文件回覆中提供了關於沙田區的重點數據，但成員希望更針對性地探討沙田區的具體情況。成員欲了解沙田區的「智管網」監測系統有哪些區域的監測點數目相對較少。水務署在回覆中提及增加「智管網」監測點實際上並不容易，可能會在維修過程中，順道進行一些適合的工程。欲了解若某些區域在技術和資源上相對較薄弱，水務署會採取什麼方法解決，還是會加強其他恆常性輔助檢查；
- (b) 過去三年，水務署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沙田區政府食水管網的數據異常個案數目為120宗，水務署表示即使涉及鄉村內較細小的管道亦有機會偵測到。成員欲了解更多技術細節，因為有不同的地區人士及村長反映，即使有類似情況發生，卻未見「智管網」的監測起到重大作用；
- (c) 水務署可否提供在沙田區設立的224個監測區域具體分布位置及偵測到有滲漏的區域。這些資訊可幫助成員了解監測點的情況，例如哪些區域的滲漏情況相對較為嚴重，以及是否適合增加更多監測點；
- (d) 水務署在文件提及多石村、牛皮沙村及沙田頭村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陸續展開水管改善工程，欲查詢能否提供具體受影響路段的資料，例如是否包括村內外的水管；
- (e) 現時當地區發生大型管道事故時，民政處會作出統籌，但對於小區內的個別問題，如爆水管或食水變黃等，如成員可直接聯絡水務署當區聯絡人，便可迅速與水務署代表或連同物業管理公司的相關人員到達現場處理問題。現時很多政府部門都提供緊急聯絡手提電話號碼，一旦發生問題

便可及時處理，避免情況惡化，甚獲市民讚賞。成員欲詢問水務署可否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作緊急聯絡用途；

- (f) 欲了解水務署的「智管網」監察系統可否應用於鹹水管；以及
- (g) 成員注意到沙田區共約40公里的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當中約16公里已完成更換或修復。馬鞍山最近也有很多水管更換工程，欲查詢水務署是否會在更換水管時，預早通知受影響的屋苑，讓屋苑能預先關閉水閘掣，減低水壓。由於屋苑的喉管已使用三、四十年，水務署若未能提前通知個別屋苑，當恢復供水時，屋苑可能未經過適當排氣或放水而令喉管壓力增加，導致屋苑水管爆裂，對居民造成不便。成員希望能建立一個機制，讓水務署在開工前通知受影響屋苑提前關閉水掣，並在完工後再通知屋苑或物業管理公司逐步恢復供水，從而減低水壓及對居民的影響。

19.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自二零一六年起為全港的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在沙田區設立224個監測區域。「智管網」把食水分配管網分成多個獨立監測區域，但食水主幹水管和主分配水管並未納入「智管網」的覆蓋範圍內。水務署正計劃於沙田區部分食水主幹水管和主分配水管安裝實時傳感器，以擴大及提升「智管網」的監測範圍；
- (b) 水務署透過安裝實時傳感器收集管道內的水壓、流量等參數，再結合水力模型的分析，以強化「智管網」的監測功能。水務署正在研究加裝實時傳感器的位置，所以暫時未能提供具體位置供區議員參考；

- (c) 水務署已展開更換「智管網」內舊式傳感器為實時傳感器，並在不涉及開掘路面的食水主幹水管和主分配水管加裝實時傳感器，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年中完成；
- (d) 水務署是利用流量計和水壓記錄儀監測鄉村內的用水流失情況。如發現某監測區域的夜間最低流量偏高，則有理由懷疑供水管出現滲漏。首先，水務署會進行實地視察和分段測試，依次序關閉村內的水掣，以收窄疑似滲漏的範圍。一旦確定有問題的水管段落，便會再利用漏水噪聲相關儀器感應漏水聲音，找出漏點的實際位置。其後，水務署會開挖路面以核實漏點的正確位置及進行維修。因此，即使「智管網」偵測到供水管網出現異常，水務署仍需要進行一系列的水管測漏工作，才能確定實際的漏水位置；
- (e) 當個別鄉村(例如牛皮沙村和沙田頭村)的供水管在經過多次緊急維修後，仍然出現多處漏點或於短時間內重覆滲漏，以致夜間最低流量持續偏高，這可能是由於該段水管已老化所致。水務署會將該段水管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並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更換工程；
- (f) 當新水管完成敷設後，水務署需要暫停供水以進行水管接駁工程。就有關通知受影響居民的安排，水務署一般會在停水日前五個工作天向受影響的屋苑或鄉村派發「暫停食水/沖廁水供應通告」，以便他們作出相應的準備。居民亦可瀏覽水務署網站或使用水務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選擇關注的地區，以了解最新停水資訊；
- (g) 水務署會與屋苑管理處保持緊密聯繫，在進行水管接駁工程前，會關閉屋苑的入水掣，並在水管接駁工程完成後，徹底沖洗相關水管，避免沉積物進入屋苑的內部供水系統；
- (h) 水務署早前已透過區議會秘書處通知區議員有關負責沙田區供水事宜的聯絡人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和部門電話)。此外，如未能聯絡相關負責人，亦可致電水務署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所有查詢事項都會即時轉交當值職員跟進；以及

[會後備註：區議會秘書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區議員提供水務署的緊急聯絡資料。]

- (i) 目前「智管網」僅應用於食水管網。由於鹹水具有腐蝕性，容易導致傳感器裝置出現故障，維護成本相對較高。基於成本效益考慮，水務署暫時沒有計劃將「智管網」應用於鹹水管網。水務署將繼續研究其他方法，以減少鹹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2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水務署開啟水掣的幅度大小是否會導致屋苑內的地下水管出現滲漏或爆裂。樓齡較高的屋苑，由於水管已使用了數十年，並注意到水務署更換水管時亦出現很多問題。近期可能因水務署進行鹹水管更換工程，某些屋苑因為頻繁開關水掣而出現喉管爆裂情況。成員希望工程完工後屋苑可自行逐步開啟水掣，減低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希望水務署能夠加強與成員或受影響屋苑溝通；以及
- (b) 知悉有些鄉村尚未納入「智管網」系統，最近某鄉村由於經常出現水浸，後來發現是水務署的一條管道不斷流出清水。該水管本身有水壓，加上該鄉村位於低窪地區，因此水浸機會大為提高。成員希望水務署除完善「智管網」外，也應多加關注現有喉管的問題，特別是在鄉郊地區的水管。

22. 主席表示，文件提及食水管滲漏比率由二零零零年約 25%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約 13.4%。文件的問題主要是關於「智管網」，而「智管網」是從二零一五年才開始運作，欲詢問為何會提及二零零零年的數據。

23.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務署可以在會後提供沙田區尚未納入「智管網」的供水管位置，供議員參考；

[會後備註：水務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區議會秘書處向成員補充有關資料。]

- (b) 水務署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進行一項為期十五年的全港性「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更換及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水管，顯著改善了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令食水管滲漏比率自二零零零年起逐步下降。自二零一五年起，水務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進一步降低食水水管滲漏比率；
- (c) 水務署的供水系統是密封式設計。因此，若發現水管出現滲漏情況，水務署會盡快安排進行測漏及緊急維修，以避免因水管滲漏造成水浸的風險；
- (d) 水務署在每次暫停供水前後都會與屋苑管理處保持良好的溝通。在恢復供水前，水務署會先利用消防栓排氣及沖洗喉管，然後逐步開啟屋苑的入水掣，並通知屋苑管理處留意內部供水系統的情況，以確保水質清澈及避免引致屋苑內的喉管爆裂；以及
- (e) 「智管網」採用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幫助縮小懷疑失水的偵測範圍，以便盡快找出漏點及進行維修。為了進一步降低食水水管滲漏比率，水務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持續改善水管的健康狀況。

24. 成員補充表示，水務署於二零零零年啟動大型水管復修計劃，經過15年至二零一五年，已更換長約3 000公里的舊水管。其中大約有150公里的水管因臨時交通安排或其他工程問題而未能及時更換，這也可能導致水管滲漏率未能達到期望的水平，但現在滲漏情況已經有很大的改善。

2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善明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事宜
(文件 DFWC 25/2025)

2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有關沙田區公共充電設施的分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回覆中僅提供概括的情況。成員在環保署「香港主要公共電動車充電樁參考資料庫」網頁上找到一份包含二零二五年六月沙田區詳細統計數字的文件，清楚列出區內每個地點各類充電樁的數目。成員詢問環保署是否使用相同的數據來源，希望環保署能提供相關的具體參考資料，讓成員更加了解有關情況；
- (b) 據該文件所載公共充電樁類型及地點的分布情況顯示，沙田區合共有1 851個充電樁，當中香港科學園有733個充電樁，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有143個，該兩個地點的充電樁數目佔整個沙田區超過40%，顯示充電樁集中在某些地方。欲了解環保署如何規劃沙田區充電樁的分布，特別是跟私營市場的配合；是否有檢視各個地點充電設施的使用情況，以便更好地按照公眾需求安裝公共充電樁，令公共充電樁合理地分布於各個地點；
- (c) 沙田區可安裝充電樁的空間有限，因此安裝高速充電樁是有效提升充電設施的方法。目前沙田區的公共充電設施主要以標準和中速充電樁為主，佔整體80%，並沒有高速充電樁。據資料庫顯示，二零二零年入伙的綠怡雅苑有100個標準充電樁，而駿洋邨則有50個標準充電樁；
- (d) 文件提及政府將會投放三億元推出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成員欲了解針對沙田區的未來規劃，包括將會安裝新裝置

的數量、高速充電樁所佔比例，以及是否有計劃把現有的標準和中速充電樁轉換為快速或高速充電樁；

- (e) 現時火炭的空置油站用地將轉型為高速充電站。成員欲了解沙田區未來是否有其他合適選址，以及會否考慮更好地利用政府建築物，例如綜合大樓或體育館，來安裝充電設施；
- (f) 環保署在文件提到現有路旁泊車位具潛力安裝充電設施。成員詢問環保署會否考慮在沙田區物色合適地點，尤其是鄰近鄉郊地區的露天停車場，進行試點計劃。例如，可否考慮在隔田村公眾露天停車場設立試點，以顧及沒有固定泊車位的村民轉用電動車的充電需要；
- (g) 環保署在回覆中提到跨部門工作小組將研究電動車的普及，並探討在不同地點加裝電動充電樁的可行性。電動車近年發展迅速，漸趨普及。成員詢問上述研究的時間表，希望環保署能在這方面積極提前規劃，以提供更優質和方便的充電地點；
- (h) 政府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七月批出兩幅用地轉型作高速充電站，其中一幅是位於火炭山尾街的空置油站用地。成員詢問該八支高速充電樁的安裝進度，以及是否能在年底前投入使用。希望環保署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 (i) 沙田區是18區當中人口最多的地區，惟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是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申請。成員詢問如何確保充電設施能根據人口比例合理地作平均分配；
- (j) 成員認為收集公共充電設施使用資料非常重要，例如某些充電設施的使用率很低，未來便應考慮在其他地方設置充電樁；
- (k) 成員認為環保署提供公共服務的量化資料，包括高峰時段、充電時長和頻率等，是市民的合理期望。掌握這些數據有

助未來進行規劃和避免資源錯配。環保署應至少提供充電樁的電錶用電量資料。成員欲了解環保署是否有計劃收集上述數據；

- (l) 文件回覆僅提到全港的目標，例如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但未提供沙田區充電基礎設施的具體藍圖。成員關注充電服務的覆蓋範圍會出現盲點，希望環保署能提供一個地圖或列表，顯示將來沙田區在20萬個充電位中所佔的數量；
- (m) 目前環保署計劃提升充電裝置，成員詢問環保署會否研究設立換電站的可能性，或設立換電站是否規劃的一部分；
- (n) 為了實現碳中和，成員非常支持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和增加充電設施，但亦關注充電設施引起的爭拗問題，例如一些電動車長期佔用設有充電設施的車位。欲了解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和有何法例應對；以及
- (o) 現時專為電動車增加充電設施，令原本的泊車位數量變相減少。沙田區的车位已非常緊絀，政府在增加電動車泊車位時，會否同時考慮增加泊車設施，以確保市民有足夠的泊車位使用。

28.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在文件回覆的數字與環保署網站資料庫公布的數字屬同一組數據，顯示沙田區標準、中速、快速和高速充電樁的分布情況。成員可在環保署網站下載相關檔案，查看沙田區的有關數據；
- (b) 關於總額達三億元的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成員關注沙田區可以獲取的配額、申請辦法、分布範圍等。該計劃雖然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申請，但現時尚有配額，有興趣人士仍可提出申請；

- (c) 普遍認為若高速充電樁的分布能更廣泛，涵蓋不同區域，電動車使用者會更為方便。高速充電樁的用電需求非常龐大，與普通家用充電樁或中速充電樁有所不同。高速充電樁的功率要求達到100千瓦，而中速充電樁則僅為7千瓦，兩者的電量需求相差十多倍。因此，在選擇合適地點安裝100千瓦或以上的高速充電樁時，須在技術層面加以考慮。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與電力公司一直保持溝通，確保選址在配電方面的可行性，亦會與申請人保持緊密溝通，希望能夠設置更多高速充電樁；
- (d) 關於火炭的空置油站用地將轉型為高速充電站的進度，預計該高速充電站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落成並投入使用，暫時環境局未有中期進度報告；
- (e) 關於公共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數據，由於很多位於商場的公共充電站或私營充電站並非由政府建造，有關數據通常掌握在營運商手中。基於商業考慮，他們大多表示不願意向環保署透露有關數據。環保署認同掌握更多相關數據有助整體充電網絡的規劃。因此，環保署目前正設法獲取更多相關數據，以便日後制訂政策時作為參考；
- (f) 環境局也會積極考慮設置換電站，知悉有內地的換電技術已經引入香港，並準備推出市場。作為一項新技術，初期可能會在電動的士方面推出試驗計劃，具體情況稍後會公布。環境局歡迎採用各種不同的充電技術，令電動車在香港更加普及；以及
- (g) 如電動車充電車位被長期霸佔，確實會影響其他電動車使用充電設施。市場上已有充電站營運商提出不同的應對方案，例如有些充電站營運商會對充電時間完結後仍不移走車輛的車主收取額外費用，亦有營運商會實施鎖車作為懲罰措施。要解決充電車位被長期佔用的問題，有賴充電站營運商採取靈活措施和管理手法。

2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申請，現時尚有配額，而該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具備營運充電服務經驗的本地商業機構，並在香港曾提供最少5支高速充電樁或快速充電樁，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曾提供最少20支高速充電樁。成員估計環保署或已掌握這些營運商的資料，認為環保署應主動聯繫相關營運商，令充電樁合理地分布於全港各區；
- (b) 關於二零二七年年中達致全港有20萬個充電樁的目標，環保署尚未回覆沙田區是否已有規劃、充電樁的數目及所佔比例，以及目前是否有具體安排；
- (c) 在露天公眾停車場和路旁泊車位加裝充電設施方面，沙田區是否有明確的試行時間表；以及
- (d) 成員希望日後如有相關的提問，環保署能盡早提供有關統計資料，加強掌握沙田區的整體情況，讓成員更進一步了解情況。

31.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境局在推動高速充電樁鼓勵計劃前，已進行了相當廣泛的諮詢，邀請了多家在本地提供安裝服務的營運商參與會議，並與他們討論該計劃的可行性和收集他們的意見。電力供應對高速充電樁的運作至為重要，環境局與兩家電力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制定了多個計劃，從配電網的角度去確定各區最可行的安裝位置。這些資料已分發予不同的營運商，務求從多方面協助推進該計劃；
- (b) 關於沙田區電動車充電位的具體數字，政府已推出35億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而沙田區內有54個私人屋苑的申請已獲環保署批核，為其停車場合資格停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共涉及約18 420個停車位。

這個數字僅限於資助計劃下的數字，尚有一些屋苑在落成時已設有充電位。此外，政府也透過豁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位配備充電基礎設施。現時新落成的樓宇，基本上每個停車位均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數量預計會不斷增加，目標是在二零二七年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20萬個；以及

- (c) 關於路旁停車位加裝充電設施的研究，據知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召開會議，討論了遍布多區的不同選址。有關選址的篩選需考慮多個條件，包括要求路旁充電樁的設置地點交通不能過於繁忙，否則會加劇交通擠塞情況。此外，由於充電設施並非設置在樓宇內，如選址過於偏僻，附近可能沒有配電站，在技術上可能不易實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也會一併考慮充電裝置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問題，惟由於涉及多個部門，因此制定具體計劃需時。

3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渠道淤塞事宜
(文件 DFWC 26/2025)

33.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4.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反映二零二五年八月碧濤花園因為水浸，令汽車出入有困難。成員曾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作出相關提問，至今水浸情況又再出現。二零二五年八月黑色暴雨過後，相關部門已清理枯枝和枯葉，使去水更加暢通，當時情況有明顯改善。成員亦讚賞渠務署在文件內以圖片清晰說明各部門的職責範圍；
- (b) 就二零二五年七月錦駿苑發生水浸，成員感謝房屋署和錦駿苑管理處發現水浸是源於渠口有石屎阻礙去水。在清除

石屎後，二零二五年八月黑色暴雨期間，該屋苑的水浸情況有明顯改善；

- (c) 成員展示錦駿苑居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黑色暴雨期間拍攝水浸情況的相片。當時該屋苑內水浸，水甚至流到外面，淹沒整條單車徑及行人路。在文件回覆中，渠務署表示「並未發現有關工地導致附近街道出現水浸情況」。而路政署的回覆指水浸可能是「由於大量雨水從錦駿苑附近的斜坡徑流至行人路及單車徑再流入附近行車路」。成員詢問路政署會聯絡哪個部門跟進、何時能找到水浸的源頭、有否擴闊去水管道，以及目前在疏導水流方面採取什麼措施；
- (d) 成員表示在錦駿苑建成前，一直未觀察到如此嚴重的水浸問題。自錦駿苑建成後，靠近山邊的位置因地勢較低，容易積水，去水速度比較慢。過往發生幾次大暴雨，均出現水浸。成員詢問相關部門是否有計劃採取長期措施，以改善目前的情況；
- (e) 關於黃泥頭村及大藍寮村通往小瀝源渠的引水道，因過往長期有沙石沖落引水道，引致雜草和雜樹叢生。欲了解部門會否作跟進，清理引水道中的沙石，並清除雜草和雜樹；
- (f) 過去一兩個月內發生連場大雨，沙田區多條道路均出現渠道淤塞情況。成員觀察到這並不一定是因為渠道淤塞，而是渠面上有樹葉、垃圾，甚至是沙井內的淤泥長期未有清理，而導致淤塞情況。成員詢問渠務署沙田區內水浸黑點的數目，以及因路面垃圾影響去水而引致渠道淤塞的水浸黑點數目；
- (g) 以大圍市中心大圍道為例，成員觀察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潔工人徒手打開渠蓋，用自製工具挖出淤泥。他們使用的工具通常是不足六呎長的竹枝。欲詢問清潔工人用這種方法挖出淤泥，能否徹底清除渠道內的淤泥；以及

- (h) 成員詢問渠務署會否訂定時間表，針對一些有較多食肆的街道，定期安排車輛清理該等街道的渠道。成員期望日後在黑色暴雨和惡劣天氣下，渠務署與食環署通力合作，妥為清理行車道路上的垃圾，從而減少渠道淤塞的機會。

35.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36.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小瀝源引水道的沙石問題，渠務署與民政處會清除該引水道的沙石；

[會後備註：渠務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與相關成員進行現場視察，確認渠務署已完成清理工作，並釐清有問題的部分並非涉及民政處。]

- (b) 歡迎成員提供具體的淤塞位置，以便渠務署安排定期清理工作。渠務署在雨季前，會進行一些巡查、清淤和修理的工作。該署會在某些位置使用高壓水槍或其他工具來清理渠道，較簡單的工具主要用於緊急情況或作為簡易的處理方法；以及

- (c) 關於錦駿苑水浸問題，渠務署的岩洞工程部在錦駿苑外的單車徑旁共有四個工地。該署已在地盤內設置了臨時污水過濾裝置設施和排水系統，以防止地盤的泥水堵塞附近的渠道。工程團隊在暴雨過後已檢查地盤的狀況，暫時未發現地盤排水系統有問題而導致附近水浸。渠務署工程團隊會在雨季期間，定期檢查和清理工地附近的渠道，以確保排水系統暢通，避免淤塞問題。

37.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安景街完成了道路排水系統優化工程，新增了集水溝和管道。工程完成後，一直未收到水浸報告。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再次出現水浸，路政署亦

即時前往清理集水溝的淤泥和垃圾，情況已有所改善；以及

- (b) 錦駿苑對出的單車徑過往並沒有水浸的情況，但在二零二五年八月的大雨中，路政署觀察到有大量的水流下，估計是由山上流到錦駿苑對出的行人路和單車徑。而行人路和單車徑是採用簡單的排水方法，把水排放到附近的梯型集水溝位置或 U 型渠。估計由於這次有大量雨水由山上流下，令致梯型集水溝位置或 U 型渠的負荷加重。由於排水情況未如理想，路政署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聯絡渠務署就該行人路和單車徑旁的梯型集水溝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和跟進集水溝排水未如理想之情況。]

38.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錦駿苑是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發展項目，目前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現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任該屋苑的大廈公契管理人，並已委聘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雅居)，負責錦駿苑公用地方及設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 (b) 二零二五年八月初，雅居在定期檢視錦駿苑屋苑內去水渠的運作狀況時，發現屋苑內有個別的去水渠因被英泥阻塞而減緩去水速度。雅居已經即時清理阻礙物及疏通渠道。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和十四日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屋苑所有去水渠均運作暢順，未發現水浸情況；以及
- (c) 雅居已制定方案，除定期檢查錦駿苑的去水渠外，在風季和雨季期間，亦會加強清理該屋苑內去水渠的雜物。預料有大雨來臨前，亦會預早清理去水渠，以確保去水渠暢通。

39.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負責管理供水系統，而雨水和污水的排放系統並不屬於其管轄範疇。水務署會確保其密封式的供水系統不會

出現滲水的情況。如發現供水管滲水至路面或排水渠，水務署會盡快安排進行測漏及緊急維修，以避免因水管滲漏造成水浸的風險。

4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追問除清理小瀝源引水道內的沙石外，引水道內的雜草和樹木會否一併處理；
- (b) 就錦駿苑附近的地盤，會否因應現時其排水系統無法滿足當區的需要，而加強措施改善當區的積水問題；
- (c) 成員追問沙田區是否有渠道淤塞的水浸黑點資料。渠務署有否統計經1823熱線反映的水浸位置，以及不同區議員在黑色暴雨或大雨期間向渠務署反映負責小區的水浸位置。就較多區議員或居民投訴的位置，渠務署有否檢視有關渠道的淤塞情況；以及
- (d) 渠務署會否與食環署或路政署進行交流，就改善道路設計進行研究，甚至增加去水位置，以減少淤塞情況，或在發生水浸時，可以更快去水。

42.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渠務署定期維持渠道暢通。如發現有沙石、雜物或樹木，會安排進行清理；
- (b) 關於錦駿苑的地盤，渠務署會與工程團隊再檢視工地的排水設施是否足夠，期望下次暴雨時不再出現水浸問題；
- (c) 渠務署有備存沙田區容易發生淤塞的水浸位置資料，在暴雨來臨前，渠務署會特別加強巡查該等位置，致力在淤塞情況發生前，及時進行清理工作；以及

- (d) 大部分水浸發生在暴雨期間，主因是附近沙泥、樹葉、樹枝和雜物隨着雨水，沖到集水溝，阻塞了入水口。渠務署有定期巡查，發現有淤塞情況時，會聯絡相關部門，提醒部門進行清理工作。在暴雨來臨前，渠務署會安排緊急應變隊伍到場處理水浸情況及緊急清理淤塞的渠道。暴雨過後，渠務署亦會巡查一些水浸位置，調查水浸原因。在有需要時，渠務署會與路政署和食環署合作，安排聯合清理行動，清除堵塞在入水口的樹葉、樹枝和沙泥。

43. 主席表示香港近年天氣異常，大家非常重視沙田區的渠道淤塞問題。希望渠務署能多與區議會合作，讓區議員更好地協助渠務署，解決沙田區渠道淤塞問題。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五年五月至八月)

(文件 DFWC 27/2025)

44.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關於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的問題，根據上次會議的進度報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表示恆安商場及顯徑商場可提供額外電力予有關體育館。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聯同建築署、領展及其電力承辦商到有關體育館實地視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康文署僅在文件上匯報承辦商提交的初步報價。成員詢問期間有否召開會議討論工程的時間表，以及有否訂立機制，例如每月或按需要召開會議；
- (b) 欲查詢建築署審閱並批准初步報價後，下一步是否會啟動招標程序。建築署能否提供工程時間表，讓成員知悉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何時可以安裝冷氣；以及

- (c) 據知康文署已與建築署和領展就報價進行磋商，欲了解康文署可否作進一步交代。距離成員上次提問已有四個月，希望能有更詳細的交代，例如落實報價的時間。由於很多區議員和市民都非常關注上述兩個體育館加裝冷氣的事宜，康文署會否主動每月向秘書處或地工會匯報進度。

4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恆安體育館及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的工程，康文署一直與建築署和領展的承辦商跟進提供額外電力的工程進度。根據建築署上次的回應指，待工程撥款落實後，預計工程需時約一年；以及
- (b) 領展的承辦商已提交初步報價，建築署審閱後，要求該承辦商提供更多細節資料，而康文署已居中協調及安排雙方進行商討。建築署和領展的承辦商剛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經商討及了解後，領展的承辦商會於約一個月內提供更多資料予建築署審批和評估報價。

4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五年五月至六月)
(文件 DFWC 28/2025)

4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9. 會議在下午四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五年十月